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蔡康華

代 理 人 李容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及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

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聲請人所檢附之資料，經核其內容仍未齊備，本院無從審酌認定本件聲請人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等情事；並應預納郵務送達費1,550元，而有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之必要。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15日內補正如裁定附表所示之事項，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12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3頁），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向本院請求延展補正期限，有本院裁定、送達證書、答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第73頁、第87至89頁），聲請人既未繳納郵務送達費及補正更生所需資料，顯見其無聲請更生之真意，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未繳納郵務送達費亦未盡協力義務，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條、第44條自明。惟聲請人所應提出事項尚有缺漏，且經本院定期命補正，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無從依其狀載內容認定是否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故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陳憶萱